

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院研通〔2024〕4号

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

在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（院研通[2024]1号）的基础上，新增有关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方式

在学位论文提交至一级学科排名前，由研究生科通过知网系统统一进行重复率检测。

二、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

- 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低于 15%，方可进入本学科排名环节。
- 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为 15-30%，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检测。再次检测结果低于 15%，方可进入本学科排名环节；仍高于 15%，则认定不具备进入下一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上会讨论资格，须按要求，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3.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30%，则认定不具备进入下一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上会讨论资格，须按要求，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本补充规定经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补充规定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